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會議個人資料保護注意事項

113年5月21日資安暨個資保護執行推動小組督導分組會議通過

一、個資定義：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，指自然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護照號碼、特徵、指紋、婚姻、家庭、教育、職業、病歷、醫療、基因、性生活、健康檢查、犯罪前科、聯絡方式、財務情況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。

二、會議準備期

1. 與有關人員討論涉及個人資料會議內容時，勿使用即時通訊軟體進行溝通，並禁止與無關人員討論。
2. 涉及個資之內容，請以最少量呈現，僅提供必要之資訊。
3. 在不影響會議進行時，個資請以去識別化方式呈現。
4. 列印含有個資之紙本文件時，務必於送出列印後隨即至印表機端領取。
5. 含有個資之電子檔案請加密後透過公務用信箱傳送，勿使用即時通訊軟體(如 line)。

三、會議進行

1. 請先與出席人員說明會議內容含有個資，請勿將資料外洩。若不得拍照、錄音或錄影，亦須於會議時說明。
2. 本校教職員工於入職時，皆已簽署保密切結書，若有校外專家學者參與會議，請要求填寫保密切結書，並由單位自行妥善保管。
3. 紙本資料若不得帶離會場，會議結束前，請務必確認提供資料皆已收回。

四、會議結束

1. 含有個資之紙本文件請務必自行銷毀，勿交由工讀生統一處理。
2. 傳送含有個資之紙本文件，請使用信封彌封或本校機密文件傳遞封套。若個人資料發生外洩事件時，會造成嚴重損失之高風險個資，如含有醫療、病歷、犯罪等特種個資，應由專責人員親送給承辦人員，勿放置於公文收發室或其他公共區域。
3. 保存含有個資之紙本文件，請放置於可上鎖之櫥櫃。
4. 保存會議電子紀錄之電腦，請務必依照本校資訊安全相關規定加強安全管控。
5. 會議內容若需公告，請務必確認內容無可識別個人之資料。

會議保密切結書

本人參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「_____」會議，瞭解並同意因本會議而知悉、持有之任何個人資料，將以適當之保密方式，使個人資料免於洩漏或使第三人知悉、取得。若有違背，願負擔一切法律責任。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